

## 彰化縣員林國小 114 學年度家長會盃語文競賽暨校內儲備選手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提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及選拔並訓練本校語文競賽儲備選手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114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家長會、本校語文訓練教師團隊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請四至六年級級任導師協助報名工作。
- 二、評審教師由本校語文訓練教師為主。
- 三、擔任評審教師請准予公假，課務代課經費(依縣府代課支付標準辦理)，及競賽所需經費，擬請家長會支付。

伍、競賽項目：國語演說、台灣台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台灣台語朗讀、寫字、作文、字音字形，共計七項。

陸、競賽對象及項目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

四年級：國語演說、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國語朗讀、台灣台語朗讀、寫字、作文、字音字形共七項。

五年級：國語演說、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國語朗讀、台灣台語朗讀、寫字、作文、字音字形共七項。

六年級：作文、寫字二項。

柒、各項競賽時限、競賽場地與競賽員名額：

項目	時限	場地	參賽年級	報名人數
字音字形	各組限十分鐘	地下辦公室	四年級	1~2 人
			五年級	1~2 人
寫字	各組限五十分鐘	地下辦公室	四年級	1~2 人
			五年級	1~2 人
			六年級	1~2 人
作文	各組限九十分鐘	地下辦公室	四年級	1~2 人
			五年級	1~2 人
			六年級	1~2 人
國語朗讀	每人限三分鐘	第二會議室	四年級	1 人
			五年級	1 人
台灣台語朗讀	每人限三分鐘	圖書館	四年級	1 人
			五年級	1 人
國語演說	每人限四~五分鐘	第二會議室	四年級	1 人
			五年級	1 人
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每人限二~三分鐘+ 兩分鐘評審問答	圖書館	四年級	1 人
			五年級	1 人

捌、報到及競賽時間：

114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三)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字音字形	上午 8:40	上午 8:50 至 9:00 (十分鐘)
寫字	上午 9:20	上午 9:30 至 10:20 (五十分鐘)
作文	上午 10:20	上午 10:30 至 12:00 (九十分鐘)

114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四)

項目	報到時間	一號抽題	比賽時間	場地
國語演說 (四年級)	上午 8:00	上午 8:10	上午 8:40 開始比賽	第二會議室
國語朗讀 (四年級)	上午 10:10	上午 10:21	上午 10:30 開始比賽	
國語演說 (五年級)	下午 1:20	下午 1:30	下午 2:00 開始比賽	
國語朗讀 (五年級)	下午 2:50	下午 3:00	下午 3:09 開始比賽	
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(四年級)	上午 8:00	上午 8:10	上午 8:40 開始比賽	圖書館
台灣台語朗讀 (四年級)	上午 10:10	上午 10:21	上午 10:30 開始比賽	
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(五年級)	下午 1:20	下午 1:30	下午 2:00 開始比賽	
台灣台語朗讀 (五年級)	下午 2:50	下午 3:00	下午 3:09 開始比賽	

玖、報名：

一、每班各組報名請依報名人數規定，**同一人請勿跨組**，跨組取消資格。若報名選手曾獲縣級前三名者，**或前一年為家長會盃語文競賽該項競賽第一名者**，不受班級報名人數之限制，得逕行參加該項競賽，但仍需於學務系統報名。(106 年 1 月 3 日語文競賽檢討會增修)

二、請各班老師至學務系統/校園報名中報名(請各班導師填報)，截止日期(11/26 星期三)，報名日期過後不再補報或更改報名名單。

三、演說及朗讀(含國語、台灣台語)比賽各項目序號抽籤，由教務處教學組統一抽籤。

拾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

一、演說：

國語：每組(年級)題目確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，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
台灣台語：每組(年級)題目確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，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
二、朗讀：

國語：題目確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，**請參賽選手自行下載或列印**，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9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，比賽選手請帶字典參賽。

台灣台語：題目確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，**請參賽選手自行下載或列印**，每位參賽者登台前

9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
三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四、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，用6尺宣紙四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#### 拾壹、評判標準：

##### 一、演說：（國語）

（一）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

（二）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。

（三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（四）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扣1分，未足30秒，以30秒計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##### 二、情境式演說：（台灣台語）

（一）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
（二）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（三）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（四）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（五）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（六）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（七）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##### 三、朗讀：

###### （一）國語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###### （二）台灣台語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##### 四、作文：

（一）內容與結構占50%。

（二）邏輯與修辭占40%。

（三）字體與標點占10%。

##### 五、寫字：

（一）筆法：占50%。

（二）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
（三）正確與迅速：

1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2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2分。

六、字音字形：

(一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二)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。

拾貳、錄取及獎勵：

一、 每項錄取前三名（原則上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二位，第三名三位，或是特優一名，優等若干名，實際人數依評審老師意見決定），頒發獎狀及合作社獎品兌換券以茲鼓勵。

二、 獲錄取者除六年級外（縣語文競賽以該年度 1-5 年級學生參加競賽）依指導老師意見，擇優一位或數位接受訓練，訓練後並挑選一位代表學校參加縣內語文及鄉土語文競賽。

拾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比賽前公告周知。

拾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蔡邑庭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劉昀甄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許雅惠

校長：

雲林國小  
校長 蕭勝斌

家長會：

家長會  
會長 朱文村

## 競賽員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演說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二) 叫號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，叫號抽題未到者於準備時間內到達仍准予抽題，(惟準備時間仍以自叫號抽題時開始計算 30 分鐘)，呼號上台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。
- (五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4 分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5 分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台回至座位；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
### 二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二) 叫號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，叫號抽題未到者於準備時間內到達仍准予抽題，(惟準備時間仍以自叫號抽題時開始計算 30 分鐘)，呼號上台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情境式演說上臺時**可攜帶圖稿上台**，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審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四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2 分 30 秒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3 分鐘按 2 次鈴聲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。
- (五)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審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(六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
### 三、朗讀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競賽員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二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**不得參閱其他書籍**。
- (三)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(四) 叫號抽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。

### 四、作文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組比賽時間均為九十分鐘為限，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限用藍、黑

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不可以攜帶字典、參考資料。

- (三) 不得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場。
- (四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一律以棄權論。
- (五) 時間終了，競賽員需停筆，將稿紙放於原位，不得再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六) 請指導老師或家長在比賽場地外等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請勿喧嘩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以免影響競賽員。敬請配合，謝謝。

#### 五、寫字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組比賽時間均為五十分鐘為限，如超過十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三) 寫字用紙一律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五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。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者一律不計分。
- (六) 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一律以棄權論。
- (七) 題目不得先行打開，需等工作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開題目。
- (八) 時間終了，競賽員需停筆，將作品放於原位，不得再書寫，收拾用具離開會場，不得繼續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#### 六、字音字形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組比賽時間均為十分鐘為限，參賽人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聞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如比賽開始後，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聽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填寫試卷一律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(三) 如為多音字，應直接注讀多音字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四) 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- (五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者一律不計分。
- (六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一律以棄權論。

彰化縣員林國小114學年度家長會盃語文競賽經費預算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評審費	位	12	800	9600	評審人員評審費
					作文：3人，每人800元
					寫字：2人，每人800元
					字音字形：1人，每人800元
					國語朗讀與演說：3人，每人800元
					閩南語朗讀與演說：3人，每人800元
獎品	份	16	510	8160	每組禮卷510元（第一名合作社禮卷100元一名；第二名70元二名；第三名50元三名；第四至六名各40元；佳作若干各20元，或特優一名100元，優等70元數名）。
文具及雜支	式	1	3000	3000	1. 布置競賽場地紙材料、標示牌、號碼牌、耗材、彌封用品。
					2. 文具用品、比賽用品（書法用紙、稿紙、字音字形題本）、影印紙、墨水匣…等。
					3. 礦泉水、影印、活動照片、成果資料製作…等。
代課費	節	3	336	1008	附件一
便當	個	30	120	3600	工作人員、評審用。
總計				25368	以上各項得以勻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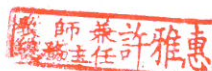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總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家長會：

